

目 录 (双月刊)

2017 年第 5 期 (总第 48 期)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版

○市政府令

葫芦岛市城市地下管线实施办法

(第 183 号) (2)

葫芦岛市预拌砂浆管理办法

(第 184 号) (9)

○市政府通告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化工化机地区新建农贸市场的通告

(葫政告字〔2017〕7 号) (12)

○市政府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葫政发〔2017〕53 号) (14)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房地产去库存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葫政发〔2017〕55 号) (1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7〕147 号) (22)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葫政办发〔2017〕161 号) (25)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7〕169 号) (30)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7〕171 号) (37)

编委会成员

编委会主任:

韩庆春

编 委:

宋晓东 武宏波

刘 剑 刘 众

马志一

编 辑:

王立东 张海智

张 磊

主 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出 版:

葫芦岛市政务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

湾大街 15 号 417 室

邮 编: 125000

电 话: (0429) 3114944

传 真: (0429) 3114944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令

第 183 号

《葫芦岛市城市地下管线实施办法》业经 2017 年 7 月 17 日葫芦岛市人民政府第 6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王力威
2017 年 7 月 24 日

葫芦岛市城市地下管线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下管线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管线空间资源，保护地下管线设施，保障地下管线安全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辽宁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规划区内城市地下管线的规划、审批、建设、维护和信息档案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下管线，是指建设于城市地下的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有线电视、公共监控视频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地下管线综合管廊及其相关的地下空间设施，但不包括军事专用地下管线。

第四条 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地下管线开发和利用的指导工作；并负责连山区、龙港区和南票区城市地下管线的规划管理、信息档案管理和地下管线

信息的收集、储备、更新、提供、利用及地下管线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国土资源、质量技术监督、环保、水利、公安、人防、文化广播影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地下管线相关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城市地下管线产权单位和政府投资建设地下管线的管理或者使用单位（以下简称“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负责城市地下管线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侵占、破坏地下管线设施，并有权对上述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第二章 地下管线规划管理

第六条 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和本行业发展规划，编制城市地下管线专业规划。

第七条 各类城市地下管线的走向、位置、深度和相互避让应当符合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的技术要求，同类管线应当合并建设。

第八条 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地下管线专业规划及行业发展需求，制定城市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每年年底前报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按照地下管线工程年度建设计划组织安排施工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年度建设计划或者追加建设项目的，报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审批。

城市道路范围外的地下管线应当分别纳入相关项目建设计划，配套建设。

第九条 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道路等建设工程同步建设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可以一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建设单位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获取该地段地下管线现状资料；地下管线资料不明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探测，负责查明并形成测绘资料。获取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的成本纳入工程造价。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交付使用5年内、大修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开挖敷设地下管线。因特殊情况需要开挖道路敷设管线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测绘单位放线，并依法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线，验线合格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按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地下管线管位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按照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时，道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要求为地下管线预埋横穿道路的管道。

各类地下管线应当按照城市规划要求预留支管或者接口，支管或者接口预留至城市道路规划红线1米范围以外。

第十四条 城市新区和各类园区地下管网以及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主干道路时，符合技术安全标准和相关条件的，地下管线工程应当采用地下管线综合管廊技术；无法采用的，应当为地下管线综合管廊预留规划通道。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测绘单位对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施工进行跟踪测量。测绘单位应当根据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施工进度的要求提供现场服务，并在地下管线工程完工覆土前完成竣工测量并编制地下管线竣工测绘成果图件。

第十六条 地下管线工程涉及公路、铁路、河道、航道、绿地、文物和军用设施等，建设单位应当征求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的意见；涉及许可或者审批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不得擅自迁移、变更城市地下管线，确需迁移、改建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与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协商实施方案和补偿协议，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配合做好迁移、改建工作。

第三章 地下管线建设管理

第十八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材料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施工许可证。建设、施工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施工中发生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分别办理重新申请和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施工许可证时，应当组织相关管线单位以及行业管理部门进行论证。相关单位和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 建设道路、桥梁、隧道等市政基础设施时，应当同步建设地下管线。不能同步建设的，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可以暂缓建设，但应当按照规划预留管位。

第二十一条 涉及城市地下管线的道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先深后浅的施工原则，在满足地下管线工程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统筹安排地下管线建设工期与道路建设工期。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服从道路建设单位的统筹安排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 向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管线真实、准确、完整的现状资料；

- (二) 事先通知相关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的监护工作；
- (三) 按照规划要求为地下管线预留管位；
- (四) 负责工程竣工档案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工作；
- (五) 依法对地下管线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六)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城市地下管线施工单位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施工管理规定，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设置现场告示牌、警示标志和围栏，并在施工前十天向社会公布施工信息；
- (二) 制定保证施工区域地下管线安全的措施；
- (三) 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施工，设置地下管线标志；
- (四) 发现可能影响其他地下管线安全的，立即停止施工，采取安全保护措施，通知有关单位进行抢修和处置；
- (五) 发现地下管线未标注或者标注与现状资料不符的，立即停止施工，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按要求补充相关资料后方可继续施工；
- (六)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完工覆土前，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地下管线工程的规划核实制度，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五条 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合格后将竣工验收情况报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地下管线工程需要挖掘、占压城市道路的，建设单位应当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因地下管线工程挖掘道路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按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的要求，及时修复道路。道路修复质量不得低于该段道路原有的技术标准，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二十七条 政府鼓励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在管线建设工程中采用各类先进技术对地下管线进行标识、定位和管理。

政府鼓励采用综合管廊、共用管沟、共用管块等建设方式建设地下管线，提高地下空间利用效率。

第四章 地下管线维护和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地下管线安全应急处置综合预案。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报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对地下管线的日常督查和维护管理工作，并定期组织对地下管线维护管理的专项检查，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给予配合。

第三十条 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建立地下管线巡护和隐患排查制度，对所属地下管线及其设施的安全运行负责，保持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完好、安全。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破损、老化、缺失的，应当及时修复。

第三十一条 地下管线发生故障需要挖掘道路进行紧急抢修的，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可先行施工，做好记录，同时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并在24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如遇节假日，补办手续可顺延至下1个工作日。

第三十二条 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不得擅自迁移、变更或者废弃地下管线。确需迁移、变更或者废弃的，必须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废弃的管线应当拆除，不能拆除的管线应当将管道及其检查井封填。

第三十三条 在地下管线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
- (二) 损坏、占用、挪移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 (三) 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管线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
- (四) 倾倒污水、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
- (五) 堆放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的物质；
- (六) 擅自接驳地下管线；
- (七) 其他危及地下管线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要建立管线安全运行负责制，对管线安全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专人。对违规操作、玩忽职守给管线安全带来隐患和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地下管线信息档案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建立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推进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与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智慧城市融合。

建立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应当使用标准的地理信息系统。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由市测绘主管部门负责提供并及时更新。

第三十六条 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地下管线信息标准和要求，建立和维护各自的专业管线信息系统，并纳入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

第三十七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在新建、改建、扩建的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向市测绘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有关档案资料及其电子档案。

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向市测绘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原有地下管线已形成的专业管线现状图、竣工图、竣工测量成果及其电子档案。

地下管线工程勘察、测绘、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配合建设单位收集、整理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档案。对已建成而未有档案资料记录的地下管线，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负责查明管线现状。

第三十八条 地下管线迁移、变更、废弃和漏测的，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将迁移、变更、废弃和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并在3个月内，将修改后的专业图及有关档案向市测绘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第三十九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或产权、管理单位向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报送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涂改、伪造。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市地下管线普查实施方案，编制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的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并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及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对已有的地下管线开展普查和补测补绘工作。

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查阅、利用信息系统，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查阅、利用信息系统中的管线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应当为查询、利用地下管线信息资料提供便利，并不得收取查询费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 建设单位在城市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依据《辽宁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1%以上5%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二) 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

(三)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擅自迁移、变更城市地下管线的,依据《辽宁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辽宁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地下管线建设计划进行建设的;

(二) 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规定的时间、有关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地下管线工程施工的;

(三) 监理单位未对地下管线隐蔽工程进行监理并做好管位监理记录的;

(四) 地下管线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

(五) 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拆除废弃管线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和公路的;

(二)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第四十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和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辽宁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依法编制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专业规划或者建设计划的;

(二) 未定期组织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的;

(三)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管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兴城市、建昌县、绥中县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规定执行。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城乡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令

第 184 号

《葫芦岛市预拌砂浆管理办法》业经 2017 年 8 月 23 日葫芦岛市人民政府第 6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王力威

2017 年 8 月 31 日

葫芦岛市预拌砂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预拌砂浆的发展和应用，节约资源和能源，保护环境，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局、环保总局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城市内的建设工程（含需用砂浆的小区道路、绿化工程）和与此相关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工程质量检测和预拌砂浆生产、经营、运输、使用的单位和个人。提倡维修工程、家庭装修使用干混砂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预拌砂浆，是指由水泥、砂以及所需的外加剂和掺合料等，在搅拌站按一定比例计量、拌制后，通过专用设备运输、使用的拌合物。预拌砂浆包括干混砂浆和湿拌砂浆。

第四条 我市城市内开展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以下简称“禁现”）有关部门职责如下：

(一) 商务部门是预拌砂浆生产和使用的主管部门，所属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应当为预拌砂浆的发展和應用提供信息咨询、业务培训等服务，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建筑设计、项目招标、工程验收、现场检查等环节的监管。

(三)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备案制，对企业办理营业执照。

(四) 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砂浆搅拌企业现场环境影响的监督检查。

(五)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强对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六) 公安部门要制定预拌砂浆车辆在市区通行的措施。

公安、交通部门要加强对车辆运输装载行为的监管，防止车辆超限超载。

(七) 发展改革部门要对投资预拌砂浆项目的立项依法监管。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引导预拌砂浆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发展第三方物流，提高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

第六条 商务部门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建设市场需求，科学合理编制本市预拌砂浆发展规划。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要向所在城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备案，并符合本市砂浆发展规划布局要求。

第七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散装水泥。干混砂浆生产企业，要配置必要的储存、运输设施，干混砂浆产品的散装设施能力必须达到70%以上。

第八条 鼓励企业在预拌砂浆过程中使用粉煤灰、脱硫灰渣和运用钢渣、工业尾矿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制造的人工机制砂，以减少对天然砂的使用。商务部门要做好国家在资源综合利用方面优惠政策的宣传、引导工作。

第九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布点要符合城市建设规划、土地政策和环保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地方相关的技术、环保要求，制定相应的应用技术规程，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在标准化管理、计量管理、工序控制、质量检测等方面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确保预拌砂浆产品质量。

第十条 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第十一条 预拌砂浆属于绿色建材，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下属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负责预拌砂浆的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和备案。

第十二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对出厂的干混砂浆产品，应配备包括砂浆特点、性能指标、适用范围、加水量范围、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的使用说明书。

施工单位要按使用说明书的规程操作。

使用湿拌砂浆的，要在施工现场砌筑好砂浆接收池。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要确保施工现场道路畅通，保证砂浆运输车辆通行。

第十四条 交通、能源、水利、港口等重点建设工程，以及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具备条件的，应使用预拌砂浆。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优先设计使用获得绿色评价标识的预拌砂浆。

第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预拌砂浆应用纳入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大检查力度，对建设工程未按规定使用预拌砂浆的，责令其整改。对拒不整改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设计单位按照预拌砂浆的有关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明确预拌砂浆的品种和等级。

第十八条 应当使用预拌砂浆的招标项目，招标人要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当参照政府发布的预拌砂浆指导价，将使用预拌砂浆的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要加强对预拌砂浆使用情况的监理。对未按规定使用预拌砂浆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要求其整改。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应根据市场原材料等价格因素，及时制定预拌砂浆的计价依据及指导价格，不定期发布预拌砂浆的价格信息。

第二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将“禁现”工作纳入日常的执法检查范围，对未按规定使用预拌砂浆的建设单位要进行公示。同时，该工程不得参加有关工程评奖活动。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未按规定使用预拌砂浆、施工场地扬尘不达标的，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环保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按其管理权限由市商务局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通告

葫政告字〔2017〕7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化工化机地区新建农贸市场的通告

为切实解决化工化机地区农贸市场占用城市道路、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及安全隐患问题，依据《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市政府决定，新建农贸市场，取缔占道经营行为。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建设地点：连山区滨河路化机段。

二、建设工期：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三、自本通告生效之日起，2017年8月15日前，对市场建设范围内的违建亭棚及其他违建设施，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依法定程序处理并及时下达《拆除通知》依法拆除。

2017年9月30日前，滨河路化机段、兴隆街和化工地区“大猪圈”所有摊位要全部自行撤出；逾期滞留的，将依法强制清理。

四、新市场为封闭式农贸市场，按照经营种类规划经营区域。对原经营者继续经营的，实行公开、公平、公证分配摊位。

五、新市场正式营业后，依据《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坚决取缔新市场周边占道经营行为，还路于民，重现洁净畅通。

六、住建、公安、工商、食药监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与协作，按照本通告要求，强化对市场经营业户的监督和检查，加大对占道乱摆乱卖的整治力度，坚决打击和处理违法经营行为。

七、市场工程建设由化工化机地区农贸市场改造工程指挥部具体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市场建设工作顺利完成。

八、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通告。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107年7月31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发〔2017〕53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加强 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葫芦岛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5日

葫芦岛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7〕19号），加强葫芦岛市政务诚信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及其部门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 and 引领作用，提升政府公信力，优化葫芦岛营商环境，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重要指示

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信用葫芦岛”建设的总体要求，强化基础建设，完善制度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将坚持依法行政、阳光行政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不断提升各级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将建立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和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内容，强化督导考评，不断提高政府行政效率，提升政府公信力；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建立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二、探索构建广泛有效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

（一）建立政务诚信专项督导机制

加快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政府要定期对县（市）区政府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对县（市）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建立横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

各级政府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三）建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

完善政府失信投诉举报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利用葫芦岛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平台，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投诉举报政务失信行为。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级政府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并及时公布结果，加强社会监督。探索开展区域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预警和评价评级。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全市信用数据交换平台现有数据的基础上，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通过网络抓取，群众投诉举报等渠道，将政务失信记录进行整合，对各级政府各部门政务诚信整体状况进行排序，大力推进葫芦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三、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

（一）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守法、诚信和职业道德教育，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专题研讨、进修等课程，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提升公务员信用意识。（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二）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

依托市信用数据交换平台，依法推进政府及参公事业单位信用数据库建设，形成归集政务失信记录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从纪检、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归集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政务失信信息。将有关记录逐级归集至市信用数据交换平台，依托“信用葫芦岛”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各级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监察局、公安局、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法院等有关部门）

（三）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

加大对各级政府和公务员失信行为的惩处和曝光力度，追究责任，惩戒到人。对社会关注度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政务失信易发多发领域进行重点治理。各级政府因政务失信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损失或导致不良社会影响的，要就失信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并限期加以整改，依规取消相关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探索开展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区域政务诚信状况评价工作，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应用政务诚信评价结果。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限制评优评先等处理措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四）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

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严格依法依规采集各级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对各级政府各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及信用信息平台记录的信息有异议的，可分别向失信行为认定部门和信用信息平台提出异议申请，相关部门和信用信息平台进行核查。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对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减免或从轻实施失信惩戒措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法院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一）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立政府采购方面的政务诚信责任制，加强对政府部门作为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畅通政府采购领域毁约、违约等政务失信行为的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的曝光和惩戒，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纳入政府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失信记录。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二）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强化政府有关部门责任，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建立健全相关信用记录的披露和管理制度。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信息公开内容，保障公众知情权、监督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政府金融办，葫芦岛银监分局等有关部门）

（三）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研究制定《葫芦岛市重点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企业信用评价规范》。推动出台《葫芦岛市重点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中介机构选择暂行办法》，加强信用中介机构的监管工作。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掌握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创造公开、透明的招标投标环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四）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完善招商引资制度建设等，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避免恶性竞争。规范各级政府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失信。不得随意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确有必要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赔偿。建立政府招商引资领域信用承诺制度，将相关承诺在“信用葫芦岛”及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畅通政府部门招商引资失信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加强日常监管，将失信行为纳入政府部门和相关责任人信用记录。（牵头单位：市招商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五）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推动开展各级政府债务信息征集工作，作为政府信用评级的依据之一，促进政府举债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政府金融办等有关部门）

（六）加强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

建立街道和乡镇公开承诺制度，加大街道和乡镇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优抚、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并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街道和乡镇绩效考核体系和各级信用数据交换平台征信体系。积极开展诚信街道和诚信乡镇创建活动。（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卫生计生委等有关部门)

五、健全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本实施意见确定的职责，落实人员、经费等必要保障，做好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难点问题，研究确定并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各项措施，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二) 加快政务诚信制度建设

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务诚信制度建设，加快政务诚信管理制度建设，落实省政府制定的政府信用评价地方标准规范，加强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公务员诚信、政务诚信评价办法等制度建设，不断提升葫芦岛市政务诚信建设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政府法制办等有关部门)

(三)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先行先试

各级政府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本方案要求，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工作，探索政务诚信建设新经验、新路径，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实施。(责任部门：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四) 加强监督检查和跟踪落实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狠抓落实，结合实际切实有效开展相关工作，以政务诚信引领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本方案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协同推进。市政府将适时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工作有序推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五)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宣传工作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及新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政务诚信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曝光失信机构、树立守信先进典型等做法，广泛弘扬诚信意识，在广大干部群众中牢固树立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观念。(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发〔2017〕55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房地产去库存 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化解房地产库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50号）、《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6〕27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63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化解房地产库存的若干意见》（辽政办发〔2016〕27号）文件精神，加快我市房地产去库存，推动住房消费，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全市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政策措施和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因地制宜推进棚改货币化安置。商品住宅消化周期在15个月以下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应控制货币化安置比例，更多采取新建棚改安置房的方式；商品住房库存量大、市场房源充足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提高货币化安置比例。

二、科学做好房地产开发用地供应。合理安排房地产开发用地供应节奏、时序和规模，划小单宗土地供应面积。房地产开发量大、待售商品房多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控制开发用地供应总量，减少或暂停土地供应。

三、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含5万平方米）的住宅开发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分两次缴纳（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缴纳50%，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前缴纳剩余50%）。

四、对集中连片、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超市、商场、百货等商业地产项目，分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第一期缴纳30%，第二期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前缴纳剩余70%（不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商业地产项目在竣工验收前缴纳剩余的70%）。

五、地下空间（包括人防工程、配套的停车场及配套的基础设施）不计入容积率。阁楼按照《辽宁省住宅与公建用地容积率计算管理规定》（辽住建〔2015〕94号）相关规定计算容积率。

六、加大住房公积金对居民购房的支持力度。服务于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合理使用住房公积金结余资金；职工购买普通自住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最高可申请贷款额80万元；贷款期限截止到借款人法定退休年龄后5年，最长贷款年限为30年；调整住房面积对首付比例的限制，购买普通自住商品住房，最低首付比例为20%；对已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缴存职工家庭，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普通自住住房的，享受首套公积金贷款政策；借款人月工资收入以其月公积金缴存基数加上月公积金缴存额计算；借款人可以申请月对冲业务，即用个人公积金账户余额和月公积金缴存额偿还每月公积金贷款。

职工购买自住住房、偿还住房贷款，可提取本人和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至百元），其中偿还住房贷款提取额度不得超过贷款余额。

七、调整普通商品房认定。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促进商品房销售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75号）精神，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普通商品房认定标准按辽政办发〔2015〕75号规定执行：容积率1.0以上、单套建筑面积标准在168平方米以下，政策执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八、自住型公寓享受住宅政策。居民购买的用于自住的新建商住公寓或酒店式公寓，在落户、入学、水电暖民用价等方面享受住宅同等政策。居民购买商住公寓或酒店式公寓，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用途项标明自住的，按住宅享受税收、交易手续费政策。

九、鼓励团购房。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带头开展团购，发挥团购房优势，挖掘房地产市场巨大潜力。

十、为鼓励外埠人员到我市购房和鼓励农业户进城购房，凡在市区、县城购买住房者，按照《关于印发葫芦岛市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葫政办发〔2017〕161号）的规定，办理城市落户手续。

十一、严控住房库存增量。严格执行《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1号）有关规定，科学调节商品住房预售许可发放，从土地供应、新开工、施工、预售四个环节加大房地产库存管控力度。

十二、大力推动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简政放权。对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批准程序，要简化审批前置要件，合并审批流程，变“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重点抓好规划许可、施工许可、预售许可、竣工验收备案四个环节。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一律取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中涉企收费进行清理，严禁搭车收费或将缴费情况作为审批前置条件。

十三、落实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是加快本辖区房地产去库存、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和推进棚户区改造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落实稳定住房消费的政策措施，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进度。加强监控，做好预案，及时化解市场风险。调控商品住房供应节奏，保持住房供求基本平衡，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除第七款政策执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第五款、第八款政策执行截至日期另行通知外，其他政策执行日期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执行过程中，如与上级文件相抵触时，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8 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7〕147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15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63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增强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责任感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保障制度不断健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对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也存在着部分保障政策衔接不够、保障水平与群众需求存在一定差距、基层工作力量薄弱等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政策要托底的部署要求和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民生工作思路，深刻领会新形势下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织密织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

二、进一步加强对重点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包括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困境儿童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残疾人“两项补

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各地区要进一步完善低保家庭认定指标体系，逐步建立以家庭收入、财产作为主要指标，适当考虑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因素的综合指标体系，科学认定低保家庭。到2018年5月底前，各地区要完成低保家庭认定指标体系建设的试点工作。全面实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合理确定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健全完善受灾人员生活救助标准，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做好灾区倒损民房修复重建工作，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进一步加强临时救助工作，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和快速响应机制，全面做好“救急难”工作。全面开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切实做好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医疗救助，开展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活动。统筹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改善孤儿和贫困残疾儿童等群体的保障条件。全面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合理提高补贴标准，逐步扩大补贴范围。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确保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有饭吃、有衣穿、有场所避寒。

三、进一步强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服务机构管理

各地区要优化配置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资源，适度集中供养有需求的特困人员，逐步提高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比例，发挥好政府托底保障作用。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对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对实行公建民营等方式改革的，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各级政府要不断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流浪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等服务机构的设施维修改造和消防设施更新改造，按标准配齐消防设施，改善服务条件，提高服务水平和安全防范能力。建立健全服务机构巡护服务制度，加强内部日常运行管理服务，严格落实食品、消防安全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开展各类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确保服务机构安全运行，服务对象稳定生活。

四、进一步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投入

各级财政在安排预算时，要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优先位置，确保政府投入只增不减，资金拨付及时到位，不断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充分发挥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作用。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预算，增加资金有效供给，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加强资金统筹使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推进资金使用管理公示公开，提高资金监督管理水平。全面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防止物价波动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做好救助对象准确识别，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五、进一步加强基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力量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重心在基层、根基在基层、成效在基层。各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科学整合县（市）区、乡镇（街道）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加强基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力量。各乡镇（街道）按不少于4人配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专职工作人员，每村（社区）配备1名民政联络员。采取内部调剂、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信息化建设和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构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管理信息共享。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保障工作场所、条件和待遇。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地区规模、保障任务量及实际工作需要等因素确定经费标准，核算经费额度。市财政部门要对基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经费不足的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六、进一步加强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优先安排，进一步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制度衔接和工作衔接，共同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发挥好各级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定期研究解决本地区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问题，强化资源统筹、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落实到基层。各地区要进一步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加强受理窗口标准化建设，不断优化受理、分办、转办、反馈等工作流程，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要加强对工作落实的督促检查，健全长效机制，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责任不落实、相互推诿、处置不及时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8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7〕161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葫芦岛市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5日

葫芦岛市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60号）精神，根据《葫芦岛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16—2020年）》《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葫政发〔2015〕25号）和《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葫政发〔2016〕37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理念创新为先导，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紧紧围绕推动我市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为目标，结合我市城镇化发展实际，积极稳妥推进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城乡一体发展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全面提升葫芦岛市新型城镇化质量和水平，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富庶的滨海城市。

（二）基本原则

统筹设计，协同推进。统筹推进本地和外地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行相同的落户条件和标准。统筹户籍制度改革与相关配套制度改革创新，优化政策组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城市新老居民同城同待遇。

存量优先，带动增量。优先解决进城时间长、就业能力强、能够适应城市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竞争环境的非户籍人口落户，形成示范效应，逐步带动新增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充分考虑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赋予各地更多操作空间，鼓励各地创造典型经验。充分尊重群众自主定居意愿，坚决打破“玻璃门”，严格防止“被落户”。

（三）主要目标

“十三五”期间，加速破除城乡区域间户籍迁移壁垒，就业、教育、文化、社保、医疗、住房等配套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按照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每年增长1%的比例，到2020年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37%。

二、进一步拓宽落户通道

（四）全面放开放宽重点群体落户限制

制定农村学生升学、参军进入城镇的人口、在城镇就业居住5年以上、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以及新生代农民工进城落户政策，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购房落户不受房屋面积和房款金额的限制，除因个人原因之外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可以凭购房合同、契税证或完税证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事由说明书、实际居住证明等办理购房落户。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落户限制，切实做到能放全放、应落尽落。全面实行农村籍高校学生来去自由的落户政策，高校录取的农村籍学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至高校所在地；毕业后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回原籍地或迁入就（创）业地。放宽“三投靠”落户条件，夫妻间相互投靠，或者父母与子女间投靠的，取消父母投靠子女时父母年龄的限制和子女投靠父母时父母身边是否有已婚子女、投靠子女必须未婚或未成年的限制，只需证明父母与子女关系并实际居住。放宽

投资落户条件，取消投资落户需提供1年以上纳税凭证或政府减免税相关证明，取消投资金额的限制。（市公安局牵头）

三、制定实施配套政策

（五）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支持力度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根据不同时期农业转移人口数量规模、不同地区和城乡之间农业转移人口流动变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差异等，对转移支付规模和结构进行动态调整。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与户籍人口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市级财政建立市对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根据农业转移人口实际进城落户以及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情况，适当考虑农业转移人口流动、城市规模等因素进行测算分配，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数量较多地区倾斜。（市财政局牵头）

（六）建立财政性建设资金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的补助机制

加快实施市级预算内投资安排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数量较多城镇倾斜的政策。依据国家新修订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保障性住房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研究调整市对下资金分配办法，将吸纳农业转移人口情况作为一项分配因素，支持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七）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

按照城市和建制镇协调发展的要求，实行差别化进城落户人口城镇新增建设用地标准。统筹考虑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土地利用现状、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和人口规模等因素，科学测算、合理安排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优先保障落户人口的保障房，以及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民生和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合理安排必要的产业用地，鼓励盘活存量城镇建设用地。完善和拓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政策，对旧村庄、旧宅基地和闲置农村建设用地进行整理复垦，增加耕地面积，在满足农民安置、农村发展用地的前提下，可将节余的建设用地用于城镇建设。建立健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约束机制，深入挖掘存量建设用地再开发潜力，进一步盘活城镇低效用地，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融资制度

根据工作职责贯彻落实债券信息披露、信用评级、发行管理等方面工作安排。（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葫芦岛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结合财力状况、债务风险、投资需求等因素，规范履行法定程序，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在限额内举借新债，统筹安排新增债券资金优先用于棚户区改造、普通公路建设等公益性项目支出，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财政局牵头）

积极配合做好PPP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工作，推进城市公共服务

领域和基础设施领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融资。（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三权”维护和自愿有偿退出机制

逐步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全面推进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等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稳步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工作，落实集体收益分配权。加快农村产权交易流转市场建设，支持和引导进城农民将土地承包权、集体收益分配权自愿有偿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落户到连山区、南票区、龙港区的，应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收回；落户到本市其他地区的，不得强行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同时，健全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仲裁体系建设，推进依法解决承包纠纷。（市农委牵头，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将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办法，结合新型城镇化和户籍制度改革进程，在保障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基础上，将新就业大学生、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适当放宽准入条件，优化分配方案。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研究制定将农业转移人口、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者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政策，落实放宽住房公积金贷款和提取条件等政策，接入全国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平台，支持缴存人异地使用。（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

（十一）落实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将进城落户农民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体系，退出新农合后加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以实现稳定就业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进城落户农民可按规定在落户地参加居民医保，执行当地统一政策。进一步完善进城落户农民医保关系转移接续以及经办服务和相关数据交接工作，妥善处理医保关系转移中的有关权益，确保管理服务顺畅衔接，避免重复参保和待遇重复享受问题，促进医疗保障公平可及、应保尽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配合）

（十二）落实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城镇养老保险等政策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的进城落户农民，根据本人申请，可将其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全部存储额从参保地一次性转入到落户地，并继续在落户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如符合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参保；符合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条件的进城落户前已满60周岁的城乡居民，由原户籍地负责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和待遇发放。已进城落户的农民，符合条件的，按当地城镇居民申办最低生活保障的有关政策办理，保障其与当地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最低生活保障的权利。但在实际落户中，应严格把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

政局牵头)

(十三) 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

根据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辽宁省实有人口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义务教育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简化优化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方便随迁子女入学。凡持有我市居住证的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在就学所在地参加中考、高考,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辽宁省参加中考和高考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辽政办发〔2012〕68号)执行。充分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为进城落户农民子女转学升学提供便利。(市教育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

(十四) 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

切实保障居住证持有人享有国家规定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和办事便利。市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不断扩大公共服务范围并提高服务标准,缩小居住证持有人与户籍人口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的差距。(市公安局牵头)

四、强化监测检查

(十五) 健全落户统计体系

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常住人口调查制度,完善市级人口城镇化率推算方法,及时准确反映全市人口城镇化率指标的变动情况,并列入市级统计公报。(市统计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

(十六) 强化专项检查

相关部门要对各地区非户籍人口特别是进城农民落户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和监督检查,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2018年组织开展对我市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情况的中期评估,2020年进行总结评估。(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十七) 强化审计监督

将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情况和相关配套政策实施情况纳入市级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范围,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有关部门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市审计局牵头)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型城镇化建设各项相关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大力度,切实抓好本方案实施工作,并根据职责分工抓紧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工作细则,确保我市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7〕169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葫芦岛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 行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31日

葫芦岛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 行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6〕114号）精神，积极稳妥地推进全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有效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家、省关于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有序发展网约车”的总体要求，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努力构建多样化、差异化出行服务体系。

二、基本原则

准确把握出租汽车行业深化改革原则。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要立足当前、谋求长远、标本兼治，要统一认识、落实责任、细化任务，要周密准备、精准实施、确保稳定。始终坚持“乘客为本、改革创新、统筹兼顾、依法规范、属地管理”五大工作原则，统筹把握好“公共交通与出租汽车、网约车新业态与巡游车老业态、乘客与驾驶员和出租汽车企业三者利益、政府治理与市场机制、改革发展与安全稳定”等五大关系。有效发挥市场机制和政府引导两大作用，切实推进出租汽车行业结构改革，有效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和监管能力，努力构建多样化、差异化出行服务体系，全面促进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三、发展定位

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运输服务。出租汽车分为：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各县（市）区政府是出租汽车管理的责任主体，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错位发展、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根据出租汽车发展定位，结合城市特点和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综合考虑人口规模、经济发展水平、城市交通拥堵状况、出租汽车利用效率等因素，合理把握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及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分担比例，建立健全动态监测和调控机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积极推进绿色出租汽车行业建设，加快淘汰老旧出租汽车，鼓励现有出租汽车实施“油改气”，引导新增和更新出租汽车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

四、工作目标

以乘客需求为导向，抓住实施“互联网+”行动的有利时机，规范网约车经营，促进巡游车转型升级，强化法治思维，强化属地管理，完善出租汽车行业法规体系，维护公平的市场秩序，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确保行业安全稳定，健康有序发展。

五、工作内容

（一）改革巡游车经营权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经营权有期和无偿使用制度。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一律实行限制、无偿使用，且不得变更经营主体。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期限为8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市财政局等）

妥善处置现有出租汽车经营权。对于既有出租汽车经营权，需要在经营期限内变更经营主体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不得炒卖和擅自

转让。对于现有出租汽车经营权未明确具体经营期限的，各地区要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科学制定过渡方案，合理确定经营期限，具体规定另行发布；对于出租汽车已实施经营权有期限、有偿使用的，各地区也要科学制定过渡方案，合理确定经营期限，逐步取消有偿使用费用。具体过渡方案由各地区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并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等）

切实完善经营权准入、退出监管机制。建立以服务质量、诚信等级为导向的经营权配置、管理制度，加强出租汽车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誉考核制度体系建设与实施。对于新增经营权，应当优先许可给服务质量好、诚信等级高的企业使用。对于经营权期限届满或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收回经营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等）

（二）健全巡游车利益分配制度

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出租汽车经营者要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经营合同，明确双方责、权、利，切实保护驾驶员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局、市总工会等）

严格执行注册上岗制度。从事出租汽车驾驶，应当依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采取承包经营方式的承包人和取得经营权的个体经营者，应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按规定注册上岗并直接从事运营活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积极构建共赢经营模式。利用互联网技术更好地构建出租汽车企业和驾驶员运营风险共担、利益合理分配的经营模式。鼓励、支持和引导出租汽车企业、行业协会与出租汽车驾驶员、工会组织平等协商，并根据经营成本、运价变化等因素，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出租汽车承包费标准或定额任务，现有承包费标准或定额任务过高的要降低。（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市交通局、市总工会、各级道路运输行业协会等）

（三）理顺巡游车价格形成机制

规范巡游车运价管理。巡游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依法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综合考虑巡游车运营成本、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交通状况、服务质量等因素，科学制定、及时调整巡游车运价水平和结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市交通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建立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健全运价规则，完善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办法，充分发挥运价调节出租汽车运输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市交通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四) 推动巡游车行业转型升级

推进巡游车与网约车融合发展。鼓励巡游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吸收入股等方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实行公司化经营,实现新老业态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局、市工商局等)

鼓励巡游车转型提供网约车服务。支持巡游车通过电信、互联网等电召服务方式提供运营服务,推广使用符合金融标准的非现金支付方式,拓展服务功能,方便公众乘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人民银行葫芦岛市中心支行等)

引导巡游车规模化、集约化经营。鼓励个体经营者共同组建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司,实行组织化管理,提高服务质量,降低管理成本,增强抗风险能力。对现有的组织化规模公司进行规范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市工商局等) |

注重巡游车企业服务品牌建设。引导企业申请注册商标,增强商标品牌意识。鼓励经营者加强自有特色服务品牌建设,主动公开服务标准和质量承诺,持续开展安全、诚信、优质服务创建活动,强化服务质量管理,不断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切实增强对乘客需求结构变化的适应性与满足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局、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总工会等)

(五) 规范网约车发展

按照《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严格网约车平台公司的证照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网约车平台公司是运输服务的提供者,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首先应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再依法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然后按规定向企业注册地省级互联网管理、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和网约车平台公司管理运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并将备案数据报送服务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网约车平台公司规模和数量应考虑市场供求状况适度发展。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应责任义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等)

严格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管理。提供网约车服务的车辆及驾驶员,应当依法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所提供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车辆具

体标准和营运要求。市、县级人民政府可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作出规定，设立网约车驾驶员其他条件。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服务所在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国税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等）

切实规范网约车经营行为。网约车平台公司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履行承运人主体责任。加强提供服务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强化网约车生产经营管理，不断提升乘车体验、提高服务水平，有效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加强网约车运价管理，网约车实行市场调节价，市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可实行政府指导价。网约车平台公司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提供运营服务，依法纳税，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合理确定计程计价方式和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出租汽车发票，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依法合规采集、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不得泄露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等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市国税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质监局等）

（六）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

明确私人小客车合乘法律属性。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必须由合乘服务提供者通过符合要求的网络平台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私人小客车合乘应当以自我出行为前提，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用于上下班通勤或节假日返乡、旅游的合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局、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等）

完善私人小客车合乘发展政策。鼓励发展私人小客车合乘，有利于缓解交通拥堵和减少空气污染。鼓励并规范其发展，制定相应规定，明确合乘服务提供者、合乘者及合乘信息服务平台等三方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等）

（七）加强出租汽车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加快编制出租汽车服务设施规划。各地区要将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停靠点、候客泊位等服务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统筹合理布局，认真组织实施，妥善

解决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停车、就餐、如厕等方面的实际困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

强化人流聚集场所基础条件建设。在车站、商场、医院等大型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应当划定巡游车候客区域，为出租汽车运营提供便利，更好地为乘客出行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

（八）加强出租汽车行业监管能力建设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实施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执行出租汽车服务标准，加强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投诉举报、乘客服务评价等信息记录，作为出租汽车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并纳入全市信用数据交换平台，同时报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工商局、市公安局等）

加大联合监管力度。创新监管方式，简化许可程序，推行网上办理。加强政务公开，公开出租汽车经营主体、数量、经营权取得方式及变更等信息，定期开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向社会发布，进一步提高行业监管透明度。依法查处不良信息、网络安全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建立政府牵头、部门参与、条块联动的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和联合惩戒退出机制，完善监管平台，强化全过程监管，依法查处出租汽车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和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或煽动组织破坏营运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局、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等）

健全完善法规体系。推进我市出台出租汽车管理和经营服务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工作，明确管理职责和法律责任，规范资质条件和经营许可，形成较为完善的出租汽车管理地方立法体系，实现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经营服务和市场监督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道路运输行业协会组织要主动作为，积极做好改革过程中政府和企业之间信息沟通、工作联动及协调服务等工作。建立巡游车经营者和网约车平台公司及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责任单位：各级道路运输行业协会）

（九）加快智慧出租汽车行业建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等信息共享。鼓励巡游车提供电召服务，并推进电召平台与互联网召车平台的融合。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评价系统，促进出租汽车行业服务品质不断提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等）

（十）落实出租汽车行业深化改革工作责任

落实各级人民政府责任。出租汽车管理是地方事权，准入退出、行为监管、维护稳定等事项都应当由地方负责。市政府做好全市区域内出租汽车改革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承担起本地区出租汽车

改革发展稳定等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基本原则，全面加强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建立相应的改革领导机制，全力做好本地区出租汽车改革发展稳定的具体实施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落实各相关部门工作责任。出租汽车改革涉及多个部门，特别是网约车管理属于跨界服务，涉及的部门和领域更多，需要各部门各司其职、加强协作。交通部门作为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牵头做好本地区出租汽车改革和市场监管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落实出租汽车企业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工商行政管理、网络监督管理以及道路运输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巡游车公司和网约车平台公司监督指导，督促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切实承担承运人在保障运输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乘客合法权益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巡游车要适应市场变化，主动转型升级，最大限度降低“份子钱”，大力探索新的经营模式。网约车平台公司要遵守市场规则，主动规范经营行为，依法纳税，承担安全稳定管理职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出租汽车企业）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改革领导工作机制，强化对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交通局局长为副组长，各有关单位为成员单位的葫芦岛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运输管理处处长担任，主要负责推动相关政策尽快出台实施，强化对各地区改革工作的指导。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扎实有效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各项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区要加强改革政策培训，通过交流研讨和专家讲座等有效形式，认真逐条进行学习，准确把握好改革方向和基本原则，全面正确理解改革政策的内涵精髓，为严格执行改革政策奠定坚实工作基础。加强正面宣传，积极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宣传活动，全面细致做好政策解读，及时澄清谬误、明辨是非。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掌握舆论反映的热点焦点问题，对于负面信息，要加强管控，属于造谣性、误导性、煽动性、行动性的网络信息，要采取措施删除，涉嫌犯罪的要依法查处。加强社会沟通，畅通利益诉求渠道，主动做好信息发布，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对改革中的重大决策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及时排查处置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各类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三）加强信息报送

各地区要按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要求，及时、准确、全面报送有关信息，将改革工作进展情况、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改革实施细则，及时报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7〕171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31日

葫芦岛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葫芦岛市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

资格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6〕114号）、《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葫政办发〔2017〕169号）及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及其他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通过网约车平台提供电召服务的巡游车，遵守巡游车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约车管理工作。市、县两级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的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物价、工商、质监、网管、通信、工信、人民银行、国税、财政、维稳、信访、商务等相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五条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实行政府指导价时另行调整。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等；

（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申请人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有关使用证明（包括房屋产权证明、租赁房屋的书面合同等）、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职务等信息；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等文本；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

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审核。

第八条 受理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受理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九条 受理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经营期限为 4 年。

第十条 受理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在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网约车平台公司可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经营许可有效期的申请，每次延期期限为 4 年。原许可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网络预约出

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30 日内，到网约车平台公司管理运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服务所在地网约车经营许可机关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三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车籍应在本市注册登记并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7 座及以下乘用车；
- (二) 车辆初次注册日期至申请网约车经营时未满 3 年；
- (三) 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 (四) 公安机关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并取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 (五) 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 (六) 采用自然吸气发动机的车辆，排量不小于 1.8L；采用涡轮增压发动机车辆，排量不小于 1.4T；车辆轴距不小于 2700 毫米；新能源车辆轴距不小于 2650 毫米；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价格在 12 万元以上；
- (七) 车辆不得喷涂或张贴出租汽车专用颜色和标识，不得安装顶灯等专用设施设备，车内外不得具有任何统一特征的标志、标识及广告；
- (八) 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服务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照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五条 网约车终止经营的，提前 30 天向原许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交回原许可机关，退出网约车经营。

第十六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本市行政区域内户籍或者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
- (二)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 (三)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四)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 (五) 无暴力犯罪记录；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服务所在地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

按照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第二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 and 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在车辆处于载客状态时，不得向驾驶员发布其他预约业务信息。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提前 15 天公示作价规则、计程计价方式和价格标准并向价格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实行明码标价，向乘客提供出租汽车发票。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纳税，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

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不得以网络预约以外的其他方式载客运营，不得巡游揽客，不得进入巡游出租汽车专用候客通道候客、揽客。

第二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三十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第三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车辆及驾驶员应遵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三十三条 通信主管部门和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公安机关、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四条 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物价、工商、质检、网管、通信、工信、人民银行、国税、财政、维稳、信访、商务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三十六条 道路运输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第三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的；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七) 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 或者不配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八) 未履行管理责任, 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第三十九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二) 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三) 违规收费的;

(四)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第四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第十一、第二十、第二十八、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 由网信部门、公安机关和通信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 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网约车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信息的, 由公安、网信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约车平台公司拒不履行或者拒不按要求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 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技术支持与协助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 也称为拼车、顺风车, 是由合乘出行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 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出行提供者的小客车, 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者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的实施意见, 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 60 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 8 年时, 退出网约车运营。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交通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